

项目编号：2025-320410-000037

2025-2028 年中国电信海南公司结算审计外包服务框架采购

项目

询比文件

采购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落实情况	10
1.3 采购范围	10
1.4 标包划分	10
1.5 询比方式	10
1.6 询比组织形式	10
1.7 资格审查	10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1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1.10 响应费用	12
1.11 保密	12
2. 询比文件	12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12
2.2 踏勘现场	12
2.3 预备会	13
2.4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13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3.3 响应报价	14
3.4 响应有效期	14
3.5 响应保证金	15
3.6 备选响应方案	15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5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16

4. 询比响应	16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7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7
5.3 异议	17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17
6. 评审	18
6.1 评审委员会	18
6.2 评审原则	18
6.3 评审方法	18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8
6.5 评审报告	18
7. 成交	18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18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7.3 询比结果公示	19
7.4 成交通知	19
8. 合同签订	19
8.1 履约保证金	19
8.2 合同签订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 纪律和监督	20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详细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7
3.5 评审结果	27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2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8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8
第二条进度要求	29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29
第四条合同费用总额	29
第五条保密	30
第九条侵权处理	31
第十条违约责任	32
第十一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33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	33
第十三条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权利归属	33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34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37
廉洁协议	39
第一条甲方承诺	39
第二条乙方承诺	39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40
第四条其他	40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42
6.1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法律规定进行审计的相关资质，该资质	42
包括法律规定及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	42
6.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	42
的要求，以及甲方相关审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	42
电子数据、计算机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	42
的审计数据，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甲方和/或采购方规定的格式	42
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管理建议书。	42
6.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	42
算、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当及时将有关	42
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和/或采购方。	42
6.4 乙方应当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	42
会计核算、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管理建议书。	42
6.5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份管理层承	42
诺函，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事项作必要的承诺。	42
6.6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审计事项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要求的人员参	42
与审计，不得随意变更参加审计工作的人员，如确需变更，应当经与甲方和/	42
或采购方协商后确定。	42
6.7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保持正直诚信、客观公正，不得从	42
事影响审计工作客观性的活动。	42
6.8 乙方应当按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审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审计	42
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人。	42
6.9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征求	42
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反馈意见进行	42
认真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	42
6.10 乙方应当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甲方和/或采购方	43
要求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管理建议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共[3]	43
套，以及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底稿、附件的影印版和电子版（统称“审计文件”）	43
6.11 乙方应当指派具体负责人与甲方和/或采购方或被审计单位进行联系	43
及进行阶段性书面工作内容报告。	43
6.12 乙方应当建立审计三级复核机制，每级复核形成文字资料，并在审计	43

过程中按期复核。	43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4
1. 参选文件封面	45
2. 评审索引表	46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7
4. 参选函	48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7. 廉洁参选承诺书	52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3
9.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4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55
1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6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证明材料	57
13. 业绩	58
14. 团队人员配置	59
15. 服务方案	60
16. 参选一览表	61
第七章 其他	62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本询比项目为 2025-2028 年中国电信海南公司结算审计外包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320410-000037), 采购人为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邀请询比, 特邀请贵公司参加。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中国电信海南公司结算审计外包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采购。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1) 采购内容: 1、资本性支出工程结算服务内容包括: 依法审核送审的通信、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结算, 按照要求勘查工程现场,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2、成本性支出工程服务内容包括: 管线类维修项目、设备类维修项目、房屋维修项目、综合化维护费用、通信设备维保费用等费用结算, 按照要求勘查工程现场,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审核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2) 项目预估规模: 人民币 256 万元 (含税)。

(3) 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 3 年, 预计从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

(5)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6) 技术标准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为【最高参选限价折扣为(即 90 折)】,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 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注: 须提供有效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并盖章。

本项目要求参选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至少一份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 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框架协议关键页。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时间均以双方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2.1.2 参选人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至2025年10月30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参选人登录【“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打开页面中“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报名并进行信息登记，然后按照提示下载询比文件。

（1）选择项目进行信息登记必须在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

（2）各投标人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记注册时应将所有信息填写完全，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信息不完全、不准确造成的损失。参选人修改登记信息提交后必须待审批完再进行下一步操作，否则会造成系统内相关步骤信息有误。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9时3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通过“邮E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ouezhao.cn/>）线上递交。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7.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0003

联 系 人：张小苏

电 话：18951615680

电子邮件：876122593@qq.com

采购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51615680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2028年中国电信海南公司结算审计外包服务 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320410-000037
1.3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4	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标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邀请书】“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2条款。】
1.5.1	询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询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询比
1.6	询比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询比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询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询比邀请书“2.供应商资格条件”。
1.8.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条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2.1.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2.1.3	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	询比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均将被否决。 ★实质性条款还包括第三章前附表初步评审和正文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离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对于非★号项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为3项（含）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7时00分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或邮件加盖公章
2.4.2	采购人发出询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7时00分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或邮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登录邮E招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M。【申请多标段的，合并制作一份申请文件即可。】
3.3.3	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3条款。
3.3.5	响应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其他方式：【具体方式】
3.3.6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响应报价为一次性密封报价 (2) 报价折扣均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3) 报价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响应供应商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报价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一览表的所有表单中的任何已填内容不得进行修改，报价格式中的列不得删减，且不得合并任何单元格；</p> <p>(5) 报价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6) 响应报价折扣（含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内容的含税报价（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需求了解、人工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各项费用）</p>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天
3.5.1	响应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XXXX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3.5.2	响应保证金形式	<p>响应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响应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p> <p>开户行： /</p> <p>户名： /</p> <p>账号： /</p> <p>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担保项目为XXXXXX项目[询比项目名称]，担保有效期应覆盖响应有效期。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 XXXXX</p>
3.5.4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无
3.6.1	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本询比项目采用电子询比方式，供应商应提交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供应商须进入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结果。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比邀请书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4.1.3	响应文件签收凭证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响应文件上传结果。
4.1.4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响应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4.1.6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重新询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处理原则	
4.1.7	电子询比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1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进入电子采购系统点击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删除，供应商可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邮E招电子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异议	通过邮E招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推荐原则如下： 6.4.1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6.4.2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为成交候选人。
7.1.2	成交结果的异议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登录，通过“邮E招”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7.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7.2.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在合同签订之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邮通管理办法执行，采购人重新询比。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进行影响，或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成交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比文件否决响应条款汇总		
第XX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 须知	1.7条款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1.3条款	询比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均将被否决。 ★实质性条款还包括第三章前附表初步评审和正文3.1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对于非★号项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为3项（含），
	3.2.2条款（具体要求见前附表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3.3.3条款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4.1条款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5条款	未递交响应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第三章 评审办 法	3.1.1条款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条款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3）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4）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6）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影响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p> <p>(15)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6) 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7) 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p>
	3.1.3条款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四章 商务规范 范书	合同条款要求的 偏离度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技术规 范书	技术规范书要求 的偏离度	技术规范书★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对于非★号项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为0项（含），超出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询比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询比方式

1.5.1 询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询比，是指采购人以询比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询比响应。

1.5.3 邀请询比，是指采购人以询比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询比响应。

1.6 询比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询比的方式进行，询比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询比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发出询比文件或者询比邀请书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询比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必须在询比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

1.8.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询比邀请书。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询比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询比响应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当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2.1.1 询比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比公告/询比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询比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与询比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询比公告”或者“询比邀请书”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询比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发出，不足 2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比文件的补充部分。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询比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询比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响应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响应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响应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询比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供应商才可以报出。供应商优惠报价的数额，响应文件开启时也必须当众公布。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

金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本询比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响应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响应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询比文件中邀请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则供应商除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3.6.3 备选响应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响应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符合询比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询比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询比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询比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询比文件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的;
- (4)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4.1.6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提交。

4.2.3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响应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响应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应当当众予以解密、开启，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除外。

5.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布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个数、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总报价、交货期、响应保证金以及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响应文件开启内容填写在“开启记录表”中，开启记录应由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响应供应商确认，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同意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及内容。

5.3 异议

5.3.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情形的，可以在开启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审完成前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材料，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审委员会。

5.4 电子询比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采购人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的，响应文件开启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3 响应文件开启后，部分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或者被否决响应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可以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竞争性的，应否决全部响应。

6.3 评审方法

6.3.1 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询比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国电信集团询比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排名第一或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比。集中询比的，也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份额进行调整，但应当在询比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具体处理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询比结果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的，采购人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询比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4.3 成交通知书是询比采购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35 分，技术 25 分，价格 40 分。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如电子采购系统显示的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视为串通响应，否决响应。	
	初步评审	资格要求	基本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注：须提供有效的最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并盖章。
			业绩要求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至少一份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框架协议关键页。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时间均以双方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增值税发票	参选人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满足要求并填写完整的《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8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要求。	
		响应性评审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天（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符合询比文件中“报价文件”规定。	
			合同条款要求的偏离度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须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偏离度	技术规范书★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对于非★号项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最高项数为0项（含），超出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将被否决。	
		其它响应性内容	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35分）	业绩	15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框架协议关键页。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时间均以双方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	20	1、本项目应配备团队成员至少2人，2人（含）-5人（不含）得4分，5人及以上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5人（含）及以上得8分； 2、本项目配备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个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满分6分； 3. 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身份证、职称证明、注册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出具完整的委托证明。
技术（25分）	服务方案	25	提供完善合理的实施方案的综合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论述，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合理得当，酌情打分。方案内容优秀得 21-25 分，好得 16-20 分，良好得 11-15 分，一般得 1-10 分，未提供得 0 分。步长 1 分。
		价格	响应折扣	40	1、评审价格：最低价得满分，每高于最低价 1%扣一分，扣完为止。
3.2.2	评分计算原则	保留小数 2 位数，小数位后处理原则：2 位小数之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3.4.1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4 条款			

1. 评审方法

本询比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 (3) 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的；
- (4) 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 (6) 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响应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响应供应商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严重影响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响应文件未能对询比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5)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7) 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3.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3.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评审概况（包括评审日程、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名单、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等评审基本情况）；

（2）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评审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响应的情况说明；

（4）响应供应商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异常低价响应、严重不平衡报价分析、评分畸高畸低、竞争性分析、补正事项纪要等）；

（7）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全方面技术咨询。

1.2 咨询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建设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及具体项目的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项目要求。派出合理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装备，为甲方提供合适的、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咨询服务。

1.2.1 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的数量、技术素质、专业装备等，应满足工程需求及甲方工作要求与安排；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技术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乙方须在技术咨询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人员变更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供变更人员名单及资料备案，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人员。

1.2.2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所有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完成，服务过程中所需各项人工成本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授权部门的管理，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授权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咨询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1.2.4 乙方在执行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

关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同时应遵照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项目资料和技术文件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模板制作。

1.2.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所有安全责任，并对履行协议期间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各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含第三者责任）。

1.3 咨询方式：按甲方要求。

第二条进度要求

技术咨询期：2025年11月-2028年12月；

具体进度： 。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合同费用总额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 支付给乙方。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

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给乙方：

①甲方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②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在具备开票条件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不得向甲方虚开发票、不得提供假发票、不得提供不符合业务对应税率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提供符合业务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甲方无法抵扣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款项。因乙方未开具或未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不合格

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简易计税扣除额）而产生的损失。

4.4 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信用证、供应链融资金产品等方式）付给乙方，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贸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24 号

户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301030709000026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135368160F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园路 7 号

电话：025-8332256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4.5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规定，对于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款项，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如乙方遇到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需要反映的，请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反映：

甲方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cw.cutcc@chinaccs.cn

电话：025-83365087-6309

4.6 乙方如需与甲方对账，可向甲方指定的邮箱 发送对账单，列明已开票未到账、已验收未结算的项目清单及发票清单，清单中应注明项目名称、甲方的执行部门（分公司）、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状态、开票金额、发票号码等信息以便相关部门分析核对。

4.7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5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6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7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在双方合作期间，除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员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单位负责人）无权以甲方代理人名义签署各种类型的协议，并且无权对已经签订的各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若乙方没有尽到审查义务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收到上述文书，请在收到后3日内与甲方联系确认，联系电话：_____，经甲方特别书面确认的方为有效。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后，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8.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

8.3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咨询资料，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提供书面验收材料。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或
- (3) 其他使甲方对咨询工作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咨询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被纳入各类各级政府失信名单或乙方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6 乙方违反第十三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服务成果或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撤回相关申请、登记、注册手续或者将相关权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手续，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派出人员（下称乙方项目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承担劳动用工主体责任，并对乙方项

目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确保乙方项目人员明确知晓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其所属人员不会向甲方提出事实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任何劳动（用工）关系的权利主张或索赔。每发生一次/例，支付违约金1000。

第十一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1.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行踪轨迹等。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技术咨询服务期；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1.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1.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1.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1.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

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权利归属

13.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送达）或资料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等通信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有关通知或资料被拒收、误收、代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

15.3 建设单位与甲方解除本项目的合同；

1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重大投诉、合同份额变更、区域调整、质量及安全事故的；

15.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私下承揽项目或越权处理与建设单位交往中的有关事宜，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有冒用建设单位名义侵占建设单位利益或损坏建设单位信誉的

行为的；

15.6 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本合同正文及附件（除签署部分外）均为计算机打印，任何手写部分均无效。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不对甲方产生约束。

17.2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7.3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6 合同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7.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七、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八、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通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与乙方大吃大喝；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与乙方大吃大喝。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6.1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法律规定进行审计的相关资质，该资质包括法律规定及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
- 6.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及甲方相关审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电子数据、计算机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数据，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甲方和/或采购方规定的格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管理建议书。
- 6.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和/或采购方。
- 6.4 乙方应当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管理建议书。
- 6.5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份管理层承诺函，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事项作必要的承诺。
- 6.6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审计事项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不得随意变更参加审计工作的人员，如确需变更，应当经与甲方和/或采购方协商后确定。
- 6.7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保持正直诚信、客观公正，不得从事影响审计工作客观性的活动。
- 6.8 乙方应当按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审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审计工作转委托给其他人。
- 6.9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

6.10 乙方应当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管理建议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共[3]套，以及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底稿、附件的影印版和电子版（统称“审计文件”）。

6.11 乙方应当指派具体负责人与甲方和/或采购方或被审计单位进行联系及进行阶段性书面工作内容报告。

6.12 乙方应当建立审计三级复核机制，每级复核形成文字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按期复核。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1. 参选文件封面
2. 评审索引表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 参选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廉洁参选承诺书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11. 营业执照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证明材料
13. 业绩
14. 团队人员配置
15. 服务方案
16. 参选一览表

1. 参选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比选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1、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询比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参选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2
3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参选活动中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参选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4.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XX 公司[比选人名称]】：

_____（参选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分包（标包）（项目编号：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随同本参选函递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比选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参选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选过程中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 （4）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选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9.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公司[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参选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参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7. 廉洁参选承诺书

廉洁参选承诺书

致：【XX 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比选项目，为保证比选参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参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 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参选；

4. 不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选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选，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参选人的数量与名称、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选情况及中选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比选参选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比选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比选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比选参选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选；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比选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参选、宣布中选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比选人后续比选项目的参选资格等。

参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参选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参选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参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9.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 项目[比选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参选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参选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参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标包：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中国裁判文书网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业绩

近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买方	订单（或发票）时间	订单（或发票）金额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金额合计：										

参选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

1.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比选项目/本标包】对参选人业绩有要求，参选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相关要求或其他相关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4. 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学历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学历	电话	身份证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身份证、职称证明、注册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由社保中心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人员社保系委托其他单位代缴，应出具完整的委托证明。

参选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16. 参选一览表

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含税报价折扣 (%)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否决其投标
税率 (%)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或比选人等相关标准求	

参选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